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償通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償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第 〇 〇 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〇 假座中 〇 山東省聊 〇 市陽穀縣鳳 〇 食品研 〇 中心 2 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第一份補 〇 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 〇 特 〇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 〇 建議修訂 〇 司章程：

「動議：

- (a) 批 〇 及確認建議修訂 〇 司章程（詳情載於第二份補 〇 通 〇 「附錄一—建議修訂 〇 司章程」（「章程修訂」））；及
- (b) 授 〇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 〇 、董 〇 會 〇 書及 〇 授 〇 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最終修訂對 〇 司章程作 〇 修改，並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 〇 記及備案以及 〇 他 〇 關 〇 案（包括根據 〇 〇 關 〇 管機 〇 〇 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 〇 述 〇 項。」

8. 考慮及批 〇 建議修訂本 〇 司股東大會議 〇 規 〇 （詳情載於第二份補 〇 通 〇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 〇 規 〇 」）。

9. 考慮及批 〇 建議修訂本 〇 司董 〇 會議 〇 規 〇 （詳情載於第二份補 〇 通 〇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 〇 會議 〇 規 〇 」）。

10. 考慮及批 〇 建議修訂本 〇 司 〇 會議 〇 規 〇 （詳情載於第二份補 〇 通 〇 「附錄四—建議修訂 〇 會議 〇 規 〇 」）。

1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個體及共同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之資股及／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文作或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配發及／或處理之資股及／或H股之要約、協議及購股：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或授要約、協議或購股而可需要有關期間結束行使有關者外，該授權不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行、配發及／或處理（不乃根據購股或因其他原因行、配發及／或處理）之資股及H股總數不超過(x)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行之資股及H股自之20%，以及(y)章程修訂生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行股份總數之20%（包括之資股及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法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將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之一切要之記及／或備案要求之情況下方可行使於該授權項下之。
- (b) 就該項決議案而言：

「之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面值人民幣1.00

「有關期間」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 生者 之期間：

- (i) 通過 項決議案 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 項決議案之日 12個月期間屆 時；及
 - (iii) 本 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 決議案 銷或修訂 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 會 之日。
- (c) 董 根 項決議案第(a) 決議 行及配 資股及H股之提下，謹 授 董 會批 、簽立、作 或促使簽立及作 認就 行有關新 資股及／或H股而 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 及 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 行時間及 點、 關部門提 所有要之 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 他協議)、釐定所 項 途及於中 、香 及／或 他部門作 所有 要之備案及 記，及酌情修訂本 司 司章程以反映根 項決議案第(a) 行及配 資股及H股 本 司註 資本之增 及新 股本架 ，以及採取任何 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 關 管機 批 及於 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 記手續)，以 現股份 行。」

承董 會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 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第二份補選通告。
2. 上述決議案之第二份補選代表委任表格隨第二份補選通告附奉。
3. 第二份補選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2023年5月5日之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選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惟未有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補選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就本補選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一份補選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補選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就原有通告及第一份補選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根據第二份補選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與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一份補選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同，而